

#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瑞证字第 1 号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市场斜街 25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接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孙冀鲁律师、李飒律师出席了中邮基金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中邮基金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签字、盖章真实有效。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合法性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2026年3月18日，中邮基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由中邮基金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会前，公司按照规定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会议通知及公告中包括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和会议召开方式等必要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10:00，在中邮基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侯玉春先生任会议记录。

（三）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所列内容一致。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有权出席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邮基金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中邮基金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一）根据《中邮基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会议通知》，决定提请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为：

1、《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5、《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6、《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7、《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内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2）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 1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补选举毛利宪一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二)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11 项议案与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第 4 项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回避表决股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邮证券”)。

上述第 10 项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会议按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6%。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表决后，中邮基金合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计情况及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7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首创证券与中邮证券作为关联方,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所列内容一致，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全部议案已经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中邮基金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公章)



主任:李 飒(签字)

经办律师:孙冀鲁(签字)

李 飒(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市场斜街 25 号

2026 年 4 月 22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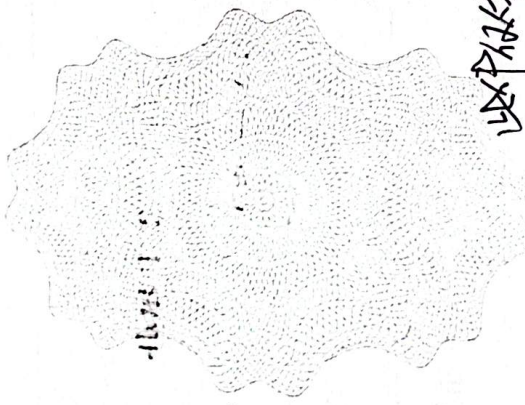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1115W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此证仅供中创创业数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股东会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和成律师事务所 2006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二)

事項	變更	日期
負責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設立資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孫慶魯	2012 變 12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敬华	2024年12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機關	北京市西城區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 律師事務所
考核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律師事務所處罰記錄

處罰事由	處罰種類	處罰機關	處罰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51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04110103122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持证人 孙冀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41969061630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583227

法律职业资格 012000660617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持证人 李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60454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